

	2025	20
合同	30年	

合同编号: 招采货物2025(11)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供货合同

(项目名称: 超声诊断设备(呼吸小超)采购项目)



甲 方: 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 方: 陕西晟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晟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及数量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品牌	产地	总金额
超声诊断设备	iMP-8901	1	英美达	深圳	10000.00 元
内窥镜用超声小探头	MP-20T	7	英美达	深圳	503300.00 元
合计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伍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513300.00 元）				
备注	质保期（整机原厂质保）：5 年，质保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其中超声小探头属于易损配件，厂家保修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三个月（乙方另加配 2 根 MP-20T 探头免费使用，作为超声小探头延保）。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513300.00 元）。

2.2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3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%。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，无质量及服务问题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（无息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到场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等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的设备、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5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，现场免费安装，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，调试设备稳定运行后，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独立、熟练操作设备。

六、运输

6.1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.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7.1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、出厂时间 ≤ 3 个月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7.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7.3 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（整机原厂质保）5年，质保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其中超声小探头属于易损配件，厂家保修期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三个月（乙方另加配2根MP-20T探头免费使用，作为超声小探头延保）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，质保期按照故障时间进行相应顺延。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。在质保期外，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，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，人工服务费全免，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。

7.4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。

7.5 主机有效使用年限10年，探头有效使用年限2年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8.1 质保期内：

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。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维修完成，须及时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、同等性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。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备用机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仍需对设备质量负责。

8.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8.2.1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8.2.2 质保期后厂家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，只收取配件费用。

九、验收

9.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。

9.2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。

9.3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0.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3.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3.2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解除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3.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
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联系电话：18009282013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15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乙方：陕西晟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
新都汇 29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4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联系电话：1800928201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
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990751581030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